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議案，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關於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議案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總票數 |
|--------------|--------------------------------------|-------------------------------|------------------------|---------------------------|-------------------------|
| 1. |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 已取消 | | | |
| 2. |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 8,212,126,784 (99.390130%) | 390,751 (0.004729%) | 49,999,889 (0.605141%) | 8,262,517,424 (100%)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3. | 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 8,211,869,984 (99.388946%) | 390,751 (0.004729%) | 50,096,689 (0.606324%) | 8,262,357,424 (100%) |
| 4. | 關於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的 | 8,211,985,984 (99.390350%) | 371,551 (0.004497%) | 49,999,889 (0.605153%) | 8,262,357,424 (100%) |

| | | | | | |
|----|-------------------------------------|-------------------------------|----------------------------|---------------------------|-------------------------|
| | 議案已獲得通過； | | | | |
| 5. |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 8,211,966,784 (99.390118%) | 390,751 (0.004729%) | 49,999,889 (0.605153%) | 8,262,357,424 (100%) |
| 6. |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 | | | | |
| | 陳景河先生（執行董事） | 7,717,716,887 (93.406361%) | 493,944,902 (5.978141%)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藍福生先生（執行董事） | 8,132,962,790 (98.432020%) | 78,979,000 (0.955871%)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鄒來昌先生（執行董事） | 8,132,962,789 (98.432020%) | 78,979,000 (0.955871%)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林泓富先生（執行董事） | 8,132,962,791 (98.432020%) | 78,979,000 (0.955871%)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方啟學先生（執行董事） | 8,132,962,790 (98.432020%) | 78,979,000 (0.955871%)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林紅英女士（執行董事） | 8,132,962,790 (98.432020%) | 78,979,000 (0.955871%)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 7,619,851,814 (92.221915%) | 591,809,976 (7.162587%)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7. |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及 | | | | |
| | 盧世華先生 | 8,211,647,789 (99.384332%) | 206,000 (0.002493%)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朱光先生 | 8,211,941,791 (99.387891%) | 0 (0.000000%)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薛海華先生 | 8,211,735,790 (99.385398%) | 206,000 (0.002493%)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 蔡美峰先生 | 8,211,941,791 (99.387891%) | 0 (0.000000%)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8. |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 | | | | |

| | | | | |
|-------|-------------------------------|------------------|------------------|-------------------------|
| 林水清先生 | 8,211,941,791 (99.387891%) | 0 (0.000000%)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徐強先生 | 8,211,941,791 (99.387891%) | 0 (0.000000%)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 范文生先生 | 8,211,941,789 (99.387891%) | 0 (0.000000%) | 0 (0.000000%) | 8,262,517,424 (100%) |

上述第 2 項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第 3 至 8 項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1,540,743,650 股，其中包括 15,803,803,650 股內資股（A 股）及 5,736,94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的股份總數為零。沒有股東須按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8,262,517,424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357624%。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已刊載於附件 1。離任董事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臨時股東大會前均為執行董事）及丁仕達先生（臨時股東大會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各人並無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並無任何有關其離職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之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及丁仕達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1 有關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詳細資料

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1957年10月生，59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福建省第十、十一、十二屆人大代表，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自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其中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總裁；黃金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陳先生為紫金山金銅礦的發現者和主要勘查／開發領導人，本公司的創始人和主要領導人。

陳景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澳大利亞前上市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現已退市並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董事長。

藍福生先生，1964年4月生，52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商管理碩士；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

藍福生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788）非執行董事。

鄒來昌先生，1968年8月生，48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42歲，畢業於重慶鋼鐵高等專科學校煉鋼及鐵合金專業，清華大學EMBA；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方啟學先生，1962年10月生，54歲，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選礦工程專業，於中南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發的業務持牌人士。方先生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礦物工程研究所所長；中銅聯合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五礦江銅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南非標準銀行中國區礦業與金屬總監，香港分行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亞洲區礦業與金屬業務負責人。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

總裁、總工程師（兼）。

方啟學先生現時擔任澳大利亞上市公司Nkwe Platinum Limited（股票代碼：NKP，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

林紅英女士，1968年10月生，48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1993年加入本公司，歷任主辦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等職。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先生，1976年6月生，40歲，畢業於仰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歷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龍岩營業部部門經理、市場總監、副總經理，上杭營業部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今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林紅英女士及李建先生（總稱「非獨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上述非獨立董事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就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7.3污水滲漏事故，其行為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 （一）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 （二）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 （三）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 （四）對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上述罰款都已繳納完畢。

非獨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非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 非獨立董事 | 所持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好／淡倉 | 於同類 | 於註冊資本 |
|-------|--------|-------------|------|------|-------|---------|
| | | | | | 別證券中持 | 中持股量的概約 |
|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陳景河 | 內資股 | 102,000,000 | 個人 | 好倉 | 0.65% | 0.47% |
| | H 股 | 7,176,000 | 個人 | 好倉 | 0.13% | 0.03% |
| | 合計 | 109,176,000 | 個人 | 好倉 | | 0.51% |
| 藍福生 | 內資股 | 7,530,510 | 個人 | 好倉 | 0.05% | 0.03% |
| 鄒來昌 | 內資股 | 1,430,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林泓富 | 內資股 | 862,5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方啟學 | 內資股 | 301,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林紅英 | 內資股 | 200,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非獨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非獨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 2019 年 12 月 29 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非獨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李建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 3,640,100 元、人民幣 4,735,000 元、人民幣 1,500,000 元、人民幣 2,423,400 元、人民幣 2,457,200 元、人民幣 2,497,200 元、人民幣 2,34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 元。獲選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先生，1951年5月生，65歲，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歷任福建省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會長、省財政廳副巡視員。2011年5月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盧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094；B股股票代碼：900940）獨立董事。

朱光先生，1957年3月生，59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同時出任中南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的客座教授。歷任五礦貿易公司總經理、五礦國際有色金屬公司總經

理、五礦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黨組成員。2009年起至今任職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代表厚朴投資任職龍銘鐵礦總裁；曾兼職廈門鎢業副董事長、中國鎢協副會長、國際鎢協主席、江西鎢業集團董事長、中銅聯合銅業董事長、五礦鋁業董事長、美國Sherwin氧化鋁廠董事長、廣西華銀鋁業副董事長等職。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薛海華先生，1958年8月生，5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執業律師；獲香港律師資格、英國律師資格、澳洲律師及大律師資格、新加坡律師資格、法律公證人資格、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院士資格、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資格。現為香港「薛海華律師行」合伙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薛海華先生現時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25）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峰先生，1943年5月生，73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岩石力學博士學位。中國工程院院士、岩石力學與採礦工程專家、我國礦山地應力測量的主要開拓者之一，首次開發出我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地應力測量技術，提出了以地應力為基礎的採礦設計優化的技術體系、安全高效開採技術和礦山動力災害預測與防控技術。現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礦業工程學科評議組召集人。歷任北京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國際岩石力學學會教育委員會主席。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4項，三等獎1項，國家技術發明三等獎1項，已出版學術專著4部、發表學術論文150餘篇，培養博士後20多名、博士90多名，碩士50多名，主編「十五」國家級規劃教材一部，獲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一項。蔡先生同時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83）和四川雅化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97）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9年12月29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薛海華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獲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監事

股東監事

林水清先生，1964年5月出生，52歲，大學學歷，曾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林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徐強先生，1952年8月出生，64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徐先生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自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徐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好利來（中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29）獨立董事。

范文生先生，1968年4月出生，48歲，大學學歷，歷任上杭縣人大常委會農經委秘書，農經委副主任，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員、專職委員、黨組成員，上杭縣古田鎮黨委副書記、鎮長，上杭縣太拔鄉黨委書記，上杭縣經貿局正科級幹部、上杭縣銅業局局長。范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

劉文洪先生，1970年1月出生，46歲，福建上杭人，本科學歷，工程師。現任公司工會主席、職工監事。

劉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前身上杭縣礦產公司，歷任紫金山銅礦籌建指揮部辦公室主任、紫金山金礦礦長助理、開發部副經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2000年成立股份公司後，歷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紫金山金銅礦常務副礦長、安徽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龍口金泰黃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東龍口金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藍立英女士，1966年4月出生，50歲，福建上杭人，畚族，非黨，大學本科學歷，會計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

1985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上杭縣建南棉紡廠主辦會計、財務科科長。1994年12月加盟紫金，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監察審計室主任、市場與運營部總經理、生產運營部總經理，2016年2月起任監察審計室主任。

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 監事 | 所持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好／淡倉 | 於同類 | 於註冊資本 |
|-----|--------|---------|------|------|-------|---------|
| | | | | | 別證券中持 | 中持股量的概約 |
| | | | | | 股量的概約 | 百分比 |
|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林水清 | 內資股 | 300,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劉文洪 | 內資股 | 24,45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 H股 | 10,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合計 | | 34,450 | 個人 | 好倉 | | 0.0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范文生先生、劉文洪先生、藍立英女士（統稱「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監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范文生先生、劉文洪先生及張育閩先生的年薪各為人民幣 2,380,000 元，人民幣 120,000 元，人民幣 72,000 元，人民幣 72,000 元及人民幣 72,000 元。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各董事及監事在集團中子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職位 |
|-------|------------------|-----|
| 鄒來昌先生 |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銷售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鄒來昌先生 |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鄒來昌先生 |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
|-------|------------------------------|---------|
| 林泓富先生 |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林泓富先生 | 洛陽紫金銀輝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林泓富先生 | 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林泓富先生 |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林泓富先生 |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泓富先生 |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泓富先生 | 深圳市紫金環球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泓富先生 |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泓富先生 | 黑龍江黑龍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泓富先生 |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泓富先生 | 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諾頓金田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塔中澤拉夫尚有限責任公司 | 監督委員會委員 |
| 方啟學先生 | 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金泉（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金星礦業(BVI)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方啟學先生 |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方啟學先生 | 川匯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方啟學先生 |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方啟學先生 | 卓鑫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紫金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方啟學先生 |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方啟學先生 | Nkwe Platinum Limited | 董事長 |
| 林紅英女士 |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紅英女士 |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

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